

# 反舞弊管理制度

## 1.目的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行为，坚决遏制贿赂及腐败现象，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2.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职员及职工（统称“员工”）。

## 3.定义

**3.1 贿赂：**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财物，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相关人员，以获取商业机会、优惠条件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也包括公司员工或其他相关人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不正当利益，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3.2 腐败：**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影响力，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股东或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贪污、挪用、侵占、滥用职权等行为。

**3.3 舞弊：**指公司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包含与贿赂、腐败相关的各类不正当行为。

## 4.职责

### 4.1 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核委员会，其职责包括监督商业道德、贿赂与腐败相关问题。

### 4.2 内部审计委员会

在董事长授权下设立内部审计委员会，协助管理内控与审计工作，其职责包括对一般贿赂、腐败及舞弊事项的调查方案和处理方案进行决策，对重大贿赂、腐败及舞弊事项的调查方案和处理方案进行审视，为董事长提供决策支持。

### 4.3 内控与审计中心

4.3.1 负责反贿赂、反腐败及反舞弊工作的具体开展和实施，包括贿赂、腐败及舞弊行为举报受理，相关信息收集、调查取证，事项汇报与责任人员处理；

4.3.2 开展反贿赂、反腐败及反舞弊预防宣传活动，增强全员反贿赂、反腐败及反舞弊意识；

4.3.3 定期对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及反舞弊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提出改进建议；

4.3.4 定期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及反舞弊的整体情况。

#### **4.4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事业部（群）负责人职责**

4.4.1 对贿赂、腐败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是反贿赂、反腐败及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

4.4.2 建立、健全所管辖部门、事业部（群）、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贿赂、腐败及舞弊风险；

4.4.3 组织员工、供应商、承包商学习反贿赂、反腐败及反舞弊相关制度和知识，确保其知晓并遵守相关规定。

### **5.内容**

#### **5.1 贿赂、腐败及舞弊行为的情形**

公司禁止所有贿赂、腐败及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贿赂、回扣、不正当礼品、款待等利益；
- 2) 利用职务之便，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其给予的好处；
- 3) 在业务往来中，向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或承诺支付贿赂，以获取不正当商业机会、优惠条件等；
- 4) 在与供应商、承包商等合作方进行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履约等过程中，不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利用职权或影响力进行腐败行为；
- 5) 将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6)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侵占、挪用资金、盗窃公司资产；
- 7)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
- 8)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 9) 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 10) 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
- 11) 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形但不进行申报；
- 12) 组织、参与围标、串标，泄露报价、底价等损害公司利益的不正当竞争活动；
- 13) 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5.2 举报管理**

##### **5.2.1 举报渠道**

公司已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微信以及官网平台等举报渠道。员工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以通过以上途径，举报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检举、揭发实际或疑似贿赂、腐败及舞弊的事件。

- 1) 举报电话：18123940661（微信同号）
- 2) 举报邮箱：antifraud@smooretech.com
- 3) 举报信箱：各厂区均有设置举报信箱

### 5.2.2 举报受理机构

内控与审计中心为反贿赂、反腐败及反舞弊工作的归口受理部门。

### 5.2.3 保密机制

- 1)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严格保密，举报材料列入密件管理。
- 2)接受举报人举报或向举报人核查情况时，应当在做好保密工作的情况下进行。

### 5.2.4 奖励机制

内控与审计中心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证据对贿赂、腐败及舞弊行为的查处所起到帮助或贡献，酌情给予举报人一定的经济奖励。

### 5.2.5 保护机制

投诉、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应受到保护。对违规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或对投诉、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行动的人员，公司将对其采取警告、撤职等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公司将依法移送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 5.3 调查与处理

**5.3.1** 内控与审计中心接到举报后，应对举报内容进行初步核实。对属于举报范围且有明确线索的，应及时开展调查；对不属于举报范围或线索不明确的，应向举报人说明情况。

**5.3.2** 调查过程中，应依法依规收集证据，确保调查程序合法、证据确凿。调查人员应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调查信息。

**5.3.3** 调查结束后，内控与审计中心应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对于涉及贿赂、腐败及严重舞弊行为的，应及时上报内部审计委员会决策。

## 5.4 贿赂、腐败及舞弊行为的后果

对于犯有贿赂、腐败及舞弊行为的员工，内控与审计中心根据行为性质、情节轻重、行为人态度等综合提出处理意见，重大事项、涉及移送司法处理的，报内部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降职降级、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于有获得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等财产性权益的，公司有权取消贿赂、腐败及舞弊行为人尚未归属的权益，并有权追回贿赂、腐败及舞弊行为人已经归属的基于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而获得的全部经济利益。

对于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承包商等外部单位或个人，如存在贿赂、腐败及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根据情节

轻重，采取终止合作、追究赔偿等措施。

## **6.参考文件**

无。

## **7.相关表单**

无。

## **8.附件**

无。

## **9.附则**

9.1 本制度由内控与审计中心负责解释。

9.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